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86026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手冊修正總說明、作業手冊修正對照表 (7591527\_1086026339\_1\_ATTACHMENT1.pdf、7591527\_108602633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配合市府推廣智慧水表及實務需要，旨揭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 二、108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內容，可至本處外部網站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 廠商服務 >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8	年 11 月 15 日	號
文	第	3176	號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張立錚  
電話：02-87335802  
傳真：02-87335621  
電子信箱：biggun@water.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86026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手冊修正總說明、作業手冊修正對照表 (7591527\_1086026339\_1\_ATTACHMENT1.pdf、7591527\_1086026339\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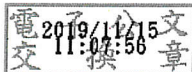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並自即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配合市府推廣智慧水表及實務需要，旨揭作業手冊業經本處修訂完成，隨文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供參。
- 二、108年新修定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內容，可至本處外部網站查詢或自行下載：<http://www.water.gov.taipei> > 廠商服務 > 用水設備審查及檢驗資訊 >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相關規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於 107 年 10 月修正至今，因配合推廣智慧水表，及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實務之需要，手冊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本次計修正 10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本府推廣智慧水表政策，除表 2-5 新增傳訊器集中器及傳輸線等圖例外，另增 109 年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及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物申請接水案所使用之水表，全面採用自動讀表 (AMR) 系統功能之智慧表等規定，計 3 項。(詳修正對照表第 5、6、8 項)
- 二、依據 108-4 號技術通報及配合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新增審圖及設計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計 5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4、7、9、10 項)。
- 三、配合申請案 e 化，增加上傳檔案採 JPG 或 PDF 格式，計 1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2 項)。
- 四、配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修訂增列最後修訂時間，計 1 項(詳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 項)。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本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檢驗、設計作業手冊」之內容，計 10 項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	<p><b>第一章 總 則</b></p> <p><b>1-6 表位設置</b>            水表之裝設位置應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乃於 87 年 8 月 31 日北市水企字第 8721042101 號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於 94 年 10 月、100 年 5 月、<u>105 年 10 月及 108 年 10 月</u>再次修訂公告（詳參第 5 章）</p>	<p><b>第一章 總 則</b></p> <p><b>1-6 表位設置</b>            水表之裝設位置應為便利抄表、換表、檢查維護……乃於 87 年 8 月 31 日北市水企字第 8721042101 號公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並於 94 年 10 月、100 年 5 月及 105 年 10 月再次修訂公告（詳參第 5 章）</p>	配合表位設置原則修訂增列最後修訂時間
2	<p><b>第二章 審 圖</b></p> <p><b>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b></p> <p>一、審圖申請須知            （十）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u>及 JPG 或 PDF</u> 格式製作。</p> <p>二、審圖程序            （三）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可至……。</p>	<p><b>第二章 審 圖</b></p> <p><b>2-5 審查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申請案</b></p> <p>一、審圖申請須知            （十）前圖面均須為 A1 格式，電腦圖檔以 AUTOCAD 或 MICROSTATION V8 格式製作。</p> <p>二、審圖程序            （三）申請案之進度及費用可至……。</p>	配合申請案小 e 化，增加上傳電子檔格式。
3	<p><b>（四）審圖人員注意事項</b></p> <p><u>1. 辦理新建物審圖階段，於水壓可達地區，須依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審圖作業流程，預先了解接水位置、供水能力</u></p>	無	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簽奉准 108-4 技術通報辦理（新增條文）

4	<p><u>及土地權屬，必要時應與分處聯繫，並須填寫新建物接水位置(表位)審圖作業點檢表，送主管核准後發文，各營業分處於收到設計圖副本時，應先審查接水位置(表位)，如有不妥，應及時向技術科反映修正(作業流程及檢點表請參照 108 年 5 月 14 日編號 108-4 號技術通報)。</u></p> <p><u>2. 辦理供水計畫書(山坡地開發案)複審合格後，應於合格函內說明未來用戶加壓受水設備產權之轉移，須符合自來水法 61-1 條相關規定。另於該合格函內要求建築物出賣人應於買賣契約中說明所買受建築物之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非當地自來水事業維護範疇，需自行維護，以保障購屋消費者用水權益。</u></p>		
5	<p>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p> <p>(一) 總說明：</p> <p>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p>	<p>三、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內容</p> <p>(一) 總說明：</p> <p>2、用水設計圖例、材料表繪製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管材之材質規格，管材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表 2-5)。所有新建物內線水管以使用不銹鋼材質為原則，如不使用不銹鋼管，需提出詳細書面說明，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p>	<p>配合實務，於供水計畫書複審合格函提醒建商及分處須注意自來水法 61-1 條相關規定，及後續加壓受水設備維護權責。</p> <p>配合智慧表裝設於表 2-5 新增傳輸線、集中器及傳訊器圖例。</p>



6	<p>面說明，飲水用龍頭應優先採用符合 CNS8088 標準商品。<u>109 年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應符合本處表位設置原則內智慧表設置圖說相關規定。</u></p> <p>4、注意事項</p> <p>(1)各圖面之注意或加註事項，應再彙整於總說明之圖面上，方便營業分處、施工者、設計者等相關人員閱讀。</p> <p>(2)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表 2-1)，<u>須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u></p>	<p>CNS8088 標準商品。</p> <p>4、注意事項</p> <p>(1)各圖面之注意或加註事項，應再彙整於總說明之圖面上，方便營業分處、施工者、設計者等相關人員閱讀。</p> <p>(2)新建物水表表位及表後管線通過他人土地同意書，並經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如表 2-1。</p>	<p>配合本府政策，109 年取得建照之新建案，送審設計圖審圖須採用智慧表規定(新增條文)。</p>
7	<p><b>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b></p> <p><b>4-1 原則</b></p> <p>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與內線兩部份。內線指水表(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其設計、施工與日後之維修皆由用戶自行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產權屬於用戶所有。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p>	<p><b>第四章 給水申請及設計</b></p> <p><b>4-1 原則</b></p> <p>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與內線兩部份。內線指水表(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後至水栓間之設備，其設計、施工與日後之維修皆由用戶自行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產權屬於用戶所有。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p>	<p>文字敘述調整及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簽奉准 108-4 技術通報，修正土地同意書(表 2-1)。</p>

8

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日後之維修由本處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之挖掘、復原，仍須依本處營業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其產權同樣屬用戶所有。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物申請接水案所使用之水表，全面採用自動讀表 (AMR) 系統功能之智慧表。

本章係針對由本處負責之表前用水設備進行相關說明，以期使申請人對本處給水申請流程有進一步認識，其主要處理程序如表 4-1。而表後用水設備應由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經本處審查合格之後據以施工。

#### 4-7 現場勘查

(二) 表前用水設備部分：

2. 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於水壓可達地區，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時，須依使用他人土地、建物及接用他人水管分類處理標準作業表處理，並應告知申請人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使用同意書 (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請參照 108 年 5 月 14 日編號 108-4 號技術通報)。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請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

9

用後，由本處裝設，日後之維修由本處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於施工必要範圍內之挖掘、復原，仍須依本處營業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其產權同樣屬用戶所有。

本章係針對由本處負責之表前用水設備進行相關說明，以期使申請人對本處給水申請流程有進一步認識，其主要處理程序如表 4-1。而表後用水設備應由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經本處審查合格之後據以施工。

#### 4-7 現場勘查

(二) 表前用水設備部分：

2. 用戶申請新設用水設備如須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建築物或接用他人所有水管時，應告知申請人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如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由申請請人自行負責。前項通過之土地，為供公眾通行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

配合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建物申請接水，全面採用智慧表 (新增條文)

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簽奉准 108-4 技術通報修正。

10	<p>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該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同意書。</p> <p><b>4-12 山坡地集合住宅開發案注意事項</b></p> <p><u>1、基地興建前申請之工程用水均為臨時用水。</u></p> <p><u>2、待建物一樓樓地板施工完成後辦理現場會勘，由該建案建築師指界確認建築線及表位埋設位置，並將管線位置套繪於建照圖面上(須建築師本人簽名)提供本處後，始受理施作正式管線。</u></p> <p><u>3、另建管處核發使照前辦理竣工勘驗時，水池已含於使照範圍內者，同意裝表；水池不含於使照範圍內者，申請人須提供該水池之雜項執照，確認水池位置正確後，始同意裝表。</u></p>	無	依據本處關懷協調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定訂(新增條文)
----	--	---	-----------------------------------

